

新《安全生产法》正式生效

十条重点内容你必须知道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9月1日正式实施。新《安全生产法》基本回应了党和国家、政府和人民群众长期以来对“安全生产”的重视，落实了“层层负责”的生产安全责任监督管理体制，重点体现在以下十条内容。

一、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新《安全生产法》将“安全生产责任制”修改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近年来的一系列事故警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需要进一步“责任到人”。既要盯住负责人，也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新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一把手”职责中首次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职责。

二、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新《安全生产法》要求企业应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其中，第四条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第二十一条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十一条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这表明，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将长期开展下去，而且必须要认真、规范、科学地开展下去，这将是企业管控风险、消除隐患、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

三、落实“三管三必须”

新《安全生产法》权责分明，已明确“三个必须”。要求各部门一把手，不要再把安全问题和责任全部推给某一部门。

新《安全生产法》正式明确了“三管三必须”的新格局，其中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

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新《安全生产法》明确企业的决策层和管理层的安全管理职责。即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这在企业里除了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以外，其他的副职都要根据分管的业务对安全生产工作负一定的职责，负一定的责任。

四、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9月1日起，安全部门必须由主要负责人直接管理，或设专职分管负责人！

9月1日起，即将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从一般理解的角度来看，该法律条款表达的含义是：生产经营单位既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也可以不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假如企业既可以设置、也可以不设置的话，那新《安全生产法》根本就没必要设立这条规定。

真实想表达的含义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必须由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如主要负责人未直接分管的，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违法将更多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了新的生产安全罪名。例如危险作业罪，对妨害安全装置类、拒不改正类、擅自从事类的三类违法行为，即使未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只要“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将依法追究危险作业罪的刑事责任。与此相配套，新安全生产法也多处作出规定。

六、明确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职责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一是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二是明确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七、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新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

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结合多年来的实践经验，新法在总则部分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九、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新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从两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二是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制度，授权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根据 2006 年以来在河南省、湖北省、山西省、北京市、重庆市等省(市)的试点经验，重点是为了增加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单位从业人员以外的事故受害人的赔偿补偿资金来源，新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